

武平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武平县财政局

武农〔2024〕182号

武平县农业农村局 武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市级乡村振兴大专项 (生产就业扶持)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等八部门关于下达 2024 年乡村振兴大专项(涉农项目整合)资金的通知》(龙财预指〔2024〕1号)精神,下达我县脱贫户及监测对象生产就业扶持资金 283.17 万元。经研究,安排 258.97 万元用于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5 户以上)发展生产、稳定就业,开发公益性岗位和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县域外务工交通费补助等就业补助,以及造福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项目。县级统

筹 20 万元用于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统筹 4.2 万元用于雨露计划项目补助。请你们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落实好公示公告制度，及时将资金拨补到位，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强化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社会效益。

- 附件： 1. 2024 年度市级乡村振兴大专项（生产就业扶持）资金安排表
2. 2024 年度市级乡村振兴大专项（生产就业扶持）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4 年度市级乡村振兴大专项 (生产就业扶持)资金安排表

序号	乡镇 (街道)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 生产稳定增收 (万元)	脱贫人口 小额信贷 贴息 (万元)	雨露计划 补助 (万元)	合计 (万元)
1	平川街道	5.89	20	4.2	5.89
2	城厢镇	14.12			14.12
3	万安镇	9.16			9.16
4	东留镇	21.89			21.89
5	中山镇	17.92			17.92
6	民主乡	5.72			5.72
7	下坝乡	6.89			6.89
8	中赤镇	9.69			9.69
9	岩前镇	16.69			16.69
10	象洞镇	12.02			12.02
11	十方镇	30.82			30.82
12	武东镇	22.71			22.71
13	中堡镇	27.02			27.02
14	永平镇	15.12			15.12
15	桃溪镇	17.16			17.16
16	大禾镇	17.16			17.16
17	湘店镇	8.99			8.99
总计		258.97	20	4.2	283.17

附件 2

2024 年度市级乡村振兴大专项
(生产就业扶持) 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市级乡村振兴大专项(生产就业扶持)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武平县农业农村局		补助区域	全县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83.17		
			其中：财政拨款	283.1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5 户以上）发展生产、稳定就业，开发公益性岗位以及造福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项目。支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和雨露计划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脱贫户自主经营、自主创业	有发展产业的脱贫户每户（或项目）补助资金	17 个乡镇（街道）	≤1 万元
			支持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脱贫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每吸纳一个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半年以上）就业补助资金	17 个乡镇（街道）	5000 元/人
			县域外务工交通费补助	脱贫户县域外务工交通费一次性补助	17 个乡镇（街道）	按实补助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补助人口数量	补助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人口数量	农业农村局	≥100 人
			“雨露计划”补助脱贫人口数量	符合“雨露计划”补助条件的脱贫人口数量	农业农村局	≥1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公开率	资金使用公开公示	17 个乡镇（街道）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重大违规违纪现象	17 个乡镇（街道）	无